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榮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990號），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元犯過失致重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榮元於民國113年3月2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365-M3號營業用半聯結車附載助手蘇○○，沿國道1號公路由南往北行駛，於行經國道1號公路265公里800公尺處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觀之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疲勞駕駛打瞌睡、恍神而往右偏行並於擦撞外側護欄後衝出道路斜坡，撞擊道路外之電線桿導致車輛翻覆，致當時躺臥在後方臥艙、未繫安全帶之蘇○○因此受有缺氧性腦病變、創傷性右側氣胸、鼻骨骨折、左側股骨骨折、橫紋肌溶解症合併急性肝腎衰竭、呼吸衰竭、意識不清等重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林榮元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83號裁定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3年11月4日函、告訴人及被害人之父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
01 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84條後段、
02 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
03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李玫娜

18 附錄論罪法條

19 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